

2022 年度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省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厅管高职院校领导干部的动议、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指导高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二）指导教育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导高校思想理论建设、宣传舆论阵地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指导高校做好维护政治稳定工作。指导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三）指导教育系统统战与群众团体工作。会同省有关部门指导高校统战工作，指导高校做好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侨联、台联、民族宗教工作，指导高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

（四）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革工作。

（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

教育。

（六）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和发展，负责全省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国有资产、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负责统计全省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八）指导全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导和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和评估标准，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九）指导全省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制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职业指导工作。

（十）指导全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深化高校管理体制改，切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指导高校教学改革，统筹指导各类高校教育和继续教育，指导改进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十一）指导学校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二）指导全省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

作，拟订高校招生政策，会同省有关部门编制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参与拟订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普通高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四）规划、指导高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指导高校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承担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以及重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全省出国留学和来江苏留学人员的有关工作以及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合作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十六）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十七）负责全省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

（十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组织处、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

治教育处、统战与群工处、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监督与审计处、政策法规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高等教育处、研究生教育处、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教师工作处、高校学生处、科学技术与产业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教育督导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精准提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着力补短板、调结构、提质量、促公平，以高质量发展引领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强化政治统领，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是加强思想理论武装。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师生头

脑。深化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研究阐释，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原创性学理化学科化。

二是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建工作体系，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着力推动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秘书组部署事项、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落地。抓紧抓实高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配合做好部分省属高校党政集中换届，选优配强高校领导班子，推动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选派全覆盖。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进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持续优化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增强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充分发挥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实施中小学思政育人水平提升行动，推动中小学开足开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遴选 50 个左右思政课优质课例，培育建设 50 所左右中小学思政育人特色学校，举办思政课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完善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每学期为师生上 1 次思政课制度。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开齐开足思政课程，遴选 20 个左右中职思政课示范课堂、20 个左右中职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50 个左右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启动“江苏省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计划。

四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的主基调，推

动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实现违法违纪案件新增数持续下降。建立高校巡视整改工作联络机制，配合做好高校巡视整改工作阶段性评估。开展省属高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内控建设和绩效工资发放管理等专项审计，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开展审计调查试点。对全省中小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及师德师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努力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积极创建“三个表率”模范机关示范点，持续推进“廉洁机关”建设。

（二）着力提升内涵，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是更高水平建设公平有质量的基础教育。持续扩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普通高中资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50 所左右，筹备启动新一轮普通高中资源建设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200 所左右、幼儿园 200 所左右。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研制省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推动修订《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全面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持续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占比保持在 85%以上，评估认定省优质幼儿园 200 所以上。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和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国家、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建设 50 所左右新优质学校。深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和教学改革，统筹建立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机制，继续开展三星级、四星级和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开展首批建设立项学校创建成果评估。深入整合优化基础教

育内涵建设项目，建设 100 个左右中小学幼儿园课程基地与学校文化项目、100 个左右前瞻性教学改革与中小學生品格提升项目。

二是更高水平建设适应性更强的职业教育。以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向更高水平迈进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争取政策供给、破解关键问题，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出台《关于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向更高水平迈进的若干实施意见》。扎实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高质量样板建设，推动全省职业教育向更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双高计划”学校骨干专业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设第二批 25 所高水平高职院校。扎实推进中职“领航计划”，建设 30 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 100 个优质中职专业（群）。继续完善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制度机制，探索长周期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做好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工作，以提升教材质量为基础提升教学质量。推动产教融合，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对《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提升校企协同育人水平。统筹“1+X”证书试点与学分银行建设，推动终身教育发展。组织 20-25 个师范类专业的二级认证工作，30 个左右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的人才培养水平评估。

三是更高水平建设内涵式发展的高等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分类特色发展、开放融合发展，加快一流大学群体建设。完善并推进实施《江苏省高等学校设置“十四五”规划》，进一步优化全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全省民办高校开展分类登记工作。深入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推动新一轮“双一流”高校省

部共建，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出台《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标准》，开展优势学科三期项目验收和四期项目遴选工作。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启动新一轮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开展 250 个左右本科专业的综合评估和 80 个左右本科新专业的评估工作，编制《江苏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监测年度报告》。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落实落细《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标准》。全面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发展，开展省级重点产业学院中期检查，推进应急管理学院建设。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和产教融合型课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继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好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八大行动”计划取得更大实效。

四是更高水平建设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加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服务供给，进一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和终身发展。做好省级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建设，不断扩大社区教育优质资源供给规模。举办 2022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系列活动。优化“江苏社区教育工作数据采集系统”，继续建好“江苏学习在线”平台，加快推进“江苏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实现设区市老年大学全覆盖，所有县（市）至少建有 1 所老年大学。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探索建设省级高等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共享”平台。举办 2022 年全省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第二届全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

力大赛。开展小学生和高校应届毕业生等重点人群普通话水平监测。举办第 25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江苏省系列活动。

五是更高水平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0%，年终总就业率不低于 92%。高校基础研究、科技创新能力有力有效提高。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和对口支援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两在两同促就业·为民服务再启航”江苏省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行动计划，全年举办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不少于 2000 场。继续开展“就业创业在江苏”、就业引才招聘和政策推介活动。推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轮训实现全覆盖，继续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主题月系列活动和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大赛。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金种子”项目遴选和孵化工作。开展全省高校就业工作量化督导工作。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团队）建设，支持高校培育建设相关科技平台，提高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提升高校原始创新能力，支持高校实施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承担各类基础研究课题。深入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遴选推荐教育部省部共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组织高校技术经纪人培训，继续做好高校科技成果（专利）拍卖季和 J-TOP 挑战季等特色鲜明的专题活动。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江苏高校“助力乡村振兴 千门优课下乡”课程平台面向“三农”服务，引导高校科技创新主动服务、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提升帮扶精准度。持续开展“组团式”对口支援，通

过“请进来”“走出去”式培训交流帮促受援地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开展东西部高校协作，支持受援高校明确发展定位，打造学科专业特色。

（三）聚焦关键重点，深化教育改革开放

一是持续构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和教育体系不断健全。督促指导各地切实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程，广泛开展体育美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体育美育评价改革，不断提升优化体育美育保障条件。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落实定期监测公示报告制度。深入实施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百千万”工程，建立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示范基地 10 个左右。遴选 100 个左右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中心。研制《关于加强我省高等学校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关于做好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心理健康工作纳入省地方普通高校综合考核，积极构建中小学心理危机综合干预体系，指导推动各地各校开展大中小学生心理普查和危机干预，建设 30 所左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二是持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立足江苏实际，强化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系统推进，努力在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快构建有利于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教育评价体系。推动省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各校及时出台贯彻落实细则。指导地方和各高校，紧紧围绕政

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等五大主体，出台改革举措，扎实推进各项教育评价改革任务。培育改革典型，遴选培育一批教育评价改革的先进市县、中小学和高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对照中央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督促各地、各高校清理规范与中央文件精神不一致的各种做法规定，做到令行禁止。

三是稳步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中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现平安招考目标。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统筹推进艺术类招生改革，稳妥推进职教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等院校专转本考试改革，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转本免试入学工作，加强教育考试综合保障力度。加快推进中考改革，出台指导意见，改进学生评价，突出综合素质，开展高中选科指导，加强新高考下的高中教学研究。加快推进全省基于考试系统能力提升工程终期建设，推动全省教育考试机构专业化能力建设常态化发展。

四是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全面落实落细“双减”各项政策要求，确保走在全国前列。围绕校内“轻负担、高质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规范考试管理，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确保“学足学好”。围绕“减难度、提质量、控总量”，提升作业管理水平。围绕课后服务可持续发展的体系建设，提升课后服务的质量，增强吸引力。围绕规范有序管理，进一步完善校外培训机构长效治理制度体系。围绕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厘清各方职责，提升校外培训机构联合监管水平。

五是稳步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全省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各设区市域原则上控制在5%以内、县域控制在

15%以内。全面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责任，完善义务教育发展规划，优化布局结构，通过增加公办学校学位供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转办、政府购买学位等方式，确保实现省域、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目标。完善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体制机制，保障规范“公参民”和小区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治理、教师配备、非营利登记等工作落地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党的建设、招生入学、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加强专项督导检查，大力推进规范工作，确保规范工作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六是创新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坚定不移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推动提质增效，规范涉外管理，开创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教育对外开放新局面。积极开拓对外合作渠道，扎实推进中外校群合作平台建设，积极实施“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教育行动和“郑和计划”，继续举办第十八届江苏中小学校长国际交流与协作会、第八届苏台基础教育发展论坛。遴选第二批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校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平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重点项目四大专项。继续开展省政府出国留学生奖学金选派工作。研究制订高校开展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指导意见，研制并试行高校对外合作交流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全省中小學生自费出国留学情况备案及行前教育工作机制，加快出台普通高中国际班管理办法。

（四）夯实发展基础，提高教育事业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是完善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落实落地，教育经费投入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推动压实市县教育投入责任，督促各级地方政府实现“两个只增不减”目标。指导高校优化高等教育投入结构、盘活存量资源，积极争取地方专项债券支持，通过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校企合作等，努力拓宽经费来源渠道。是加强对高校内控建设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高校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稳妥推进全省高校所属企业改革。

二是构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精准水平和育人成效。全面贯彻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下达资助经费，加强资助系统应用。综合采用数据通报、督导考核、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深入推进改革试点，建立认定、施策、服务等方面精准资助长效机制。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单位的协作，聚合多方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资助服务。四是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工作，开展“苏乡永助”系列主题活动，为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三是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有效弘扬，教师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完善，中小学教师编制短缺问题有效缓解，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逐步形成。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持续开展“江苏教师年度人物”“四有好教师团队”等推选活动，组织开展庆祝第 38 个

教师节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义务教育教师优质均衡配置。制定中小学名特优教师流动管理办法，遏制教师无序流动。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各级教育部门确保中小学课后服务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指导公办高校认真开展“三定”工作，科学编制岗位设置方案和实施方案。加快造就教育人才高地，遴选 50 名“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150 名江苏特聘教授，在江苏特聘教授等重大项目中加大高校举荐制实施力度。积极推动省级层面出台政策，指导各地落实部、省属高校引进人才“同城待遇”。

四是建立校园安全稳定长效机制。按时保质完成安全专项整治任务，为广大学生健康成长创造安全的校园环境。健全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省地方普通高校综合考核，以及对设区市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全面落实学校安全责任。推进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校车与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学校安全重点领域排查整治，着力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深入开展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夯实学校安全基础，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研制《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不定期对重点涉危高校进行督查检查。

五是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构建统筹教育系统常态化疫

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筑牢学校疫情防控坚固防线。落实落细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指导各地各校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应对突发情况，严防校园聚集性疫情发生。扎实做好教育系统常态化核酸抽检和疫苗接种工作。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强化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在师生中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

六是深入推进依法治教。着力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良好格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持续举办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系列活动，增强青少年规则意识、法治观念。把宪法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结合起来，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以宪法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增加全社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依托相关高校探索建立省法治文化研究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培育学科带头人，按规定申请设置法治文化相关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点，发展壮大法治文化理论研究成果。加强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党内法规研究基地或中心，鼓励高校开展党内法规研究方向研究生教育。

七是强化教育督导评估。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分

级督导评价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评估监测的结果得到充分运用。修订对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提升评价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指导各地充分运用责任督学履职记实平台，强化对督学开展“双减”“五项管理”等常态化督导的要求。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提高教育督导科学化和规范化。启动开展江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协同做好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继续发挥过程诊断、问题预警、服务发展的重要作用。

八是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理顺教科研管理体制，加快构建起服务江苏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局、与高标准教育强省建设相适应的教育科研体系，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咨询、课程教学指导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加强省教科院体制建设，健全内设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创新发展机制，同时强化全省教科研体系建设，促进横向互通、上下联动。打造江苏省教育发展智库，成立省教育发展咨询委员会，围绕教育高质量、高标准教育强省和教育现代化发展等重大战略问题进行协同研究，集中攻关，力求取得标志性发展成果。召开全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推进大会，出台进一步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和加强教研室工作的政策文件。组织开展各类课题研究和教学研究活动，围绕高标准教育强省建设，掀起教育科研热潮，繁荣教育科研，服务发展大局。

九是提高新技术支撑教育发展能力。全面保障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以新技术促进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变革。推进

省级教育专网建设应用，深化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等“三个课堂”建设应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高水平智慧校园，开展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继续实施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推进师生信息素养评价监测。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教育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制度，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等级保护、专项检查、攻防演练等。

十是营造教育良好发展环境。开展全覆盖、全媒体、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全力营造教育良好舆论氛围。紧扣《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持续开展“奋进‘十四五’逐梦新征程”教育新闻宣传行动，加强重大政策的发布和解读，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动各地各校抓好相关目标任务的落实落地。围绕做好“双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等重点工作，努力推出一批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新闻报道。建设数字出版创意基地，进一步拓展新媒体矩阵项目功能，加快推进教育媒体融合发展，更好地服务师生、帮助家长、引导社会，营造教育发展良好氛围。完善省、市、县（市、区）、校四级宣传联络工作体系，健全媒体定期沟通联系机制，加强和改进教育舆情应对与处置工作，着力营造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2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18.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508.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0,444.2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73.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918.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46.35	本年支出合计	15,146.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146.35	支出总计	15,146.3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146.35	15,146.35	11,720.35	918.00		2,508.00											
074001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15,146.35	15,146.35	11,720.35	918.00		2,508.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146.35	9,163.47	5,982.88			
205	教育支出	10,444.25	5,379.37	5,064.8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444.25	5,379.37	5,064.88			
2050101	行政运行	5,379.37	5,379.3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		18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884.88		4,88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5	71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25	7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83	31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42	157.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0	2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3.85	3,07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3.85	3,07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33	673.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0.52	2,400.52				
229	其他支出	918.00		91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8.00		918.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8.00		918.00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638.35	一、本年支出	12,638.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2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18.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7,936.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073.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918.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638.35	支出总计	12,638.3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38.35	9,163.47	8,032.65	1,130.82	3,474.88
205	教育支出	7,936.25	5,379.37	4,278.55	1,100.82	2,556.8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936.25	5,379.37	4,278.55	1,100.82	2,556.88
2050101	行政运行	5,379.37	5,379.37	4,278.55	1,100.8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56.88				2,55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5	710.25	680.25	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25	710.25	680.25	3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83	314.83	31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42	157.42	157.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0	238.00	208.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3.85	3,073.85	3,07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3.85	3,073.85	3,07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33	673.33	673.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0.52	2,400.52	2,400.52		
229	其他支出	918.00				91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8.00				918.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8.00				918.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63.47	8,032.65	1,130.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2.55	6,882.55	
30101	基本工资	867.45	867.45	
30102	津贴补贴	2,586.34	2,586.34	
30103	奖金	72.29	72.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83	314.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42	157.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33	673.33	
30114	医疗费	19.68	19.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1.21	2,19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82		1,130.82
30201	办公费	74.56		74.56
30202	印刷费	54.72		54.72
30205	水费	8.20		8.20
30206	电费	75.24		75.24
30207	邮电费	57.53		57.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0		48.00
30211	差旅费	203.00		20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10		2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120.00
30229	福利费	98.39		98.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0		3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15		21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3		112.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10	1,150.10	
30301	离休费	300.36	300.36	
30302	退休费	849.39	849.39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20.35	9,163.47	8,032.65	1,130.82	2,556.88
205	教育支出	7,936.25	5,379.37	4,278.55	1,100.82	2,556.8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936.25	5,379.37	4,278.55	1,100.82	2,556.88
2050101	行政运行	5,379.37	5,379.37	4,278.55	1,100.8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56.88				2,55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5	710.25	680.25	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25	710.25	680.25	3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83	314.83	31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42	157.42	157.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0	238.00	208.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3.85	3,073.85	3,07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3.85	3,073.85	3,07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33	673.33	673.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0.52	2,400.52	2,400.5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63.47	8,032.65	1,130.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2.55	6,882.55	
30101	基本工资	867.45	867.45	
30102	津贴补贴	2,586.34	2,586.34	
30103	奖金	72.29	72.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83	314.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42	157.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33	673.33	
30114	医疗费	19.68	19.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1.21	2,19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82		1,130.82
30201	办公费	74.56		74.56
30202	印刷费	54.72		54.72
30205	水费	8.20		8.20
30206	电费	75.24		75.24
30207	邮电费	57.53		57.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0		48.00
30211	差旅费	203.00		20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10		2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120.00
30229	福利费	98.39		98.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0		3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15		21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3		112.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10	1,150.10	
30301	离休费	300.36	300.36	
30302	退休费	849.39	849.39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60	110.00	39.60	0.00	39.60	9.00	325.68	83.7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8.00		918.00
229	其他支出	918.00		91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8.00		918.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8.00		918.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13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82
30201	办公费	74.56
30202	印刷费	54.72
30205	水费	8.20
30206	电费	75.24
30207	邮电费	57.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0
30211	差旅费	20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30229	福利费	98.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41.40		1,022.00		1,963.40
货物类					163.00				163.00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					163.00				163.00
	设备网络运行与维护等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0				15.00
	设备网络运行与维护等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0				40.00
	设备网络运行与维护等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设备网络运行与维护等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4.20				54.20
	设备网络运行与维护等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0				15.00
	设备网络运行与维护等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设备网络运行与维护等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设备网络运行与维护等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20				20.20
	设备网络运行与维护等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	传真通信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工程类							140.00		140.00
江苏省教育厅 （机关）							140.00		140.00
	教育综合管理和改革发展 事务	委托业务费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140.00		140.00
服务类					778.40		882.00		1,660.40
江苏省教育厅 （机关）					778.40		882.00		1,660.40
	教育综合管理和改革发展 事务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教育综合管理和改革发展 事务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5.68				325.68
	设备网络运行与维护等管 理事务	委托业务费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 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设备网络运行与维护等管 理事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230.00		230.00
	设备网络运行与维护等管 理事务	委托业务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2.00		352.00
	教育项目评审及专项审计 等委托业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0.00				3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4.72				54.72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8.00				48.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14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90.27 万元，增长 5.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146.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146.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2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73 万元，减少 0.7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高校部赛事经费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 万元，减少 1.53%。主要原因是部分教育考试收费收入减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146.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146.35 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 10,444.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厅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44.82 万元，减少 3.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10.2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4.84 万元，减少 4.6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数减少，离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073.8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93 万元，增长 8.93%。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增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4）其他支出（类）支出 918 万元，主要用于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赛事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1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相关教育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146.3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146.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20.35 万元，占 77.3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8 万元，占 6.06%；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508 万元，占 16.56%；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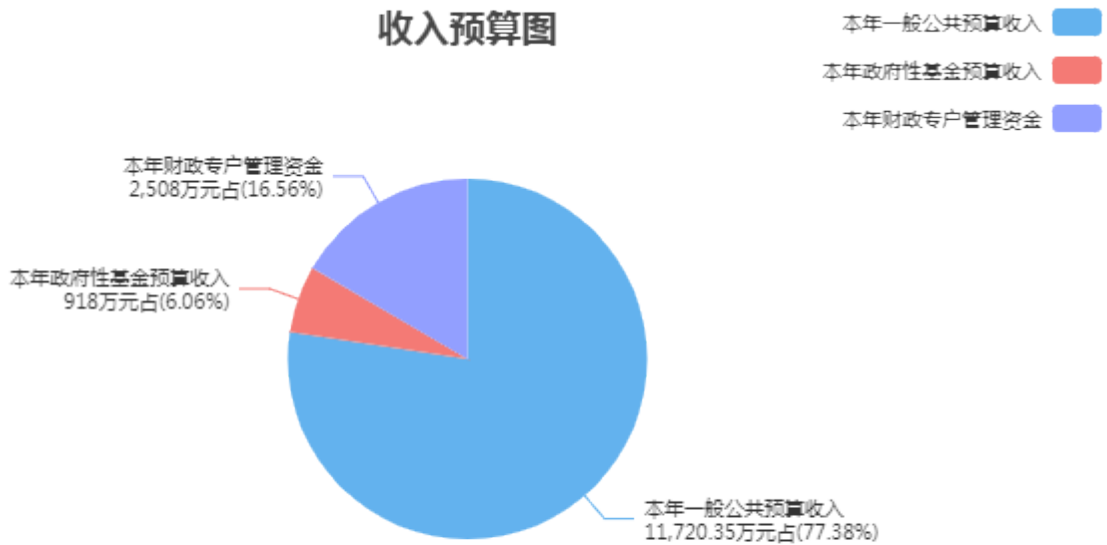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146.3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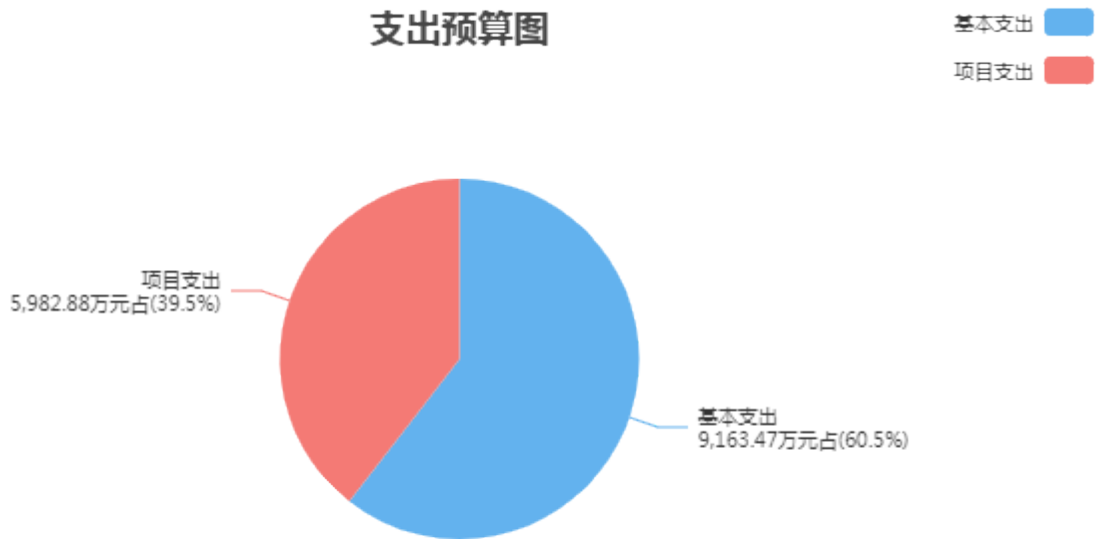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9,163.47 万元，占 60.5%；

项目支出 5,982.88 万元，占 39.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63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9.27 万元，增长 7.02%。主要原因是新增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高校部赛事经费收支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638.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9.27 万元，增长 7.02%。主要原因是新增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高校部赛事经费支出。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37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8.22 万元，减少 9.55%。主要原因是政策和项

目调整。

2. 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55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2.4 万元，增长 23.85%。主要原因是政策和项目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 万元，增长 0.6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7.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7 万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73 万元，减少 13.6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数减少，养老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7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79 万元，增长 8.3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40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14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四）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支出 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用于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高校部的赛事经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163.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3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13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72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73 万元，减少 0.7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163.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3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

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13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97%；公务接待费支出 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9.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9.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25.6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

训费预算支出 83.7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高校部的赛事经费支出。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918 万元，主要是用于新增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高校部的赛事补助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3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略有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963.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6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4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660.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5,146.35 万元；本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